

全国区域发展与产业升级研究联盟章程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性质

全国区域发展与产业升级研究联盟（简称“联盟”）是由我国境内从事区域发展和产业升级研究及实践、具有法人地位的单位（或法人单位所属的研究机构）共同组成的合作网络。“联盟”是非营利性的研究合作、信息共享、成果传播及产学研协作的平台性组织，不具有法人性质。

联盟成员分别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民事责任，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二条 宗旨

加强全国区域发展和产业研究机构的业务联系，促进研究机构、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的交流、合作和协同，传播区域发展和产业升级最新研究成果及其应用信息，推进区域经济学学科建设，总结不同区域的产业升级实践经验并加以宣传、推广。

第三条 任务

1、组织或协助各成员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单独或联合开展学术会议、研究活动和科研成果传播。

2、组织或推动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的学术交流，扩大成员单位的社会影响力。

3、编辑出版相关研究成果，创办刊物。

4、建立区域发展与产业升级研究网。

第二章 成员

第四条 联盟采取团体成员制，团体成员应为法人单位或法人单位所属的研究机构。

第五条 凡承认本章程、合法设立的法人单位（或其所属的研究机构），积极参加本联盟活动，自愿申请（提交申请表、单位法人资格证书、登记表等相关备案文件），经联盟理事会同意，均可成为联盟成员，并根据联盟章程和协商意见，承担联盟理事会理事长（单位）、副理事长（单位）、常务理事（单位）或理事（单位）的工作。

第六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

- 1、推荐代表参加联盟理事会。
- 2、参加联盟举办的各类学术交流和业务对接活动。
- 3、参加联盟其它成员举办的会议或开展的研究活动。
- 4、优先获得联盟编辑出版的书籍、期刊、通讯等资料。
- 5、联盟成员在举办活动时，可使用“全国区域发展与产业升级研究联盟成员”标识。
- 6、优先利用联盟门户网站发布本单位资讯；可获得专门为联盟成员定制的专有信息。
- 7、有退出联盟的自由。

第七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

- 1、遵守本章程，积极配合联盟理事会工作，落实会议决议。
- 2、积极主办联盟定期会议或交流活动。
- 3、参与联盟网站建设。

- 4、积极参加联盟对外交流活动。
- 5、参与募集联盟管理经费。
- 6、不得擅自利用联盟名义开展活动，除非经理事会协商同意。
- 7、加强自身自律，切实维护联盟形象。

第三章 组织

第八条 联盟由多家单位共同发起。发起单位与所有成员单位的地位一律平等。

第九条 联盟理事会是联盟的协商机构，由发起单位和各成员单位共同协商组成。每年举办一次联盟理事会会议。主要任务是：

- 1、制定和修改联盟名称、章程和标识。
- 2、确定联盟理事会组成和秘书处工作职责。
- 3、讨论通过联盟年度工作报告，讨论联盟的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- 4、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和主要工作。
- 5、组织开展成员之间的业务交流和合作。

第十条 联盟日常工作由理事会推荐的秘书长负责领导，由秘书处管理具体事务。秘书处是联盟日常的协调管理机构，由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和行政秘书组成。联盟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请国内外知名社会人士担任顾问。

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之间坚持自愿互利、协商一致、多边合作原则开展活动，彼此之间没有连带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联盟理事会开展或协助的各类活动须由参与成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，必要时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可单独、联合或邀请其它成员举办或参加联盟协同会议，会上形成的文件须报秘书处备案。

第十四条 联盟秘书处由中国区域经济学会设立，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。若必要，联盟理事会可决定更改。

第四章 经费

第十五条 联盟经费来源，主要包括：

- 1、联盟成员及其它单位或个人的捐款；
- 2、接受政府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委托的课题或咨询服务收入；
- 3、其它合法收入；

第五章 附件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联盟理事会成员讨论通过后生效，本章程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属联盟理事会。